

专项合规：采购合规路径

课程背景：

通览二十大的报告，“法治”成为了高频词，全文共出现了接近 50 次。第七部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更是全面论述了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积极作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越来越完善的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应当如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如何适应全面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需要？是摆在每一个招标采购人面前的迫切命题，当前，流于形式、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问题目前仍然是招标采购领域的主要顽疾，如何从源头进行治理，让招投标成为真正的企业公平竞争的“竞技场”，是行业内每一个从业人员的责任。

课程收益：

- ◆ 理解“真招实招”的含义，避免走过场式的“应招尽招”；
- ◆ 掌握编制招标文件所需信息，编制高质量的招标文件，实现“真招实招”；
- ◆ 学会加强防范围标、串标等问题，净化招标采购的市场环境；

课程时间：2 天，6 小时/天

授课对象：国有企业的采购人、合规管理人员（采购部、后勤部、审计监察部、法务部等部门人员）

授课方式：实战讲授+案例分析+小组研讨+情境演练

课程大纲

第一讲 从“应招尽招”转向“真招实招”？

一、大背景介绍——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3. 严格公正司法
4.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二、最新政策文件解读

1.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三、采购合规的转变路径

1. “应招尽招”——为了合规而合规
2. “真招实招”——以合规建设为手段，以优化结果为目标
3. 如何从“应招尽招”转变为“真招实招”？
 - 1)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 2)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四、采购合规的基本流程规范

1. 基于时间轴的招投标全流程解构
2. 基于关键事务的招投标全流程解构
3. 资格预审与资格后审
4. 招标公告应去哪里公告？
5. 开标仪式流程

案例研讨：投标文件有 2cm 的开口，是否应该拒收？

6. 根据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法律要求
7. 中标公告的法律要求
8. 未中标的投标人质疑时，应当如何应对？
9. 投标文件中的哪些实质性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不能改？
10. 中标合同与签订合同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第二讲 用招标文件“宣誓”真招实招

一、招标文件编制概述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格式条款
 - 2) 基本信息
 - 3) 核心内容
2. 招标文件的四大核心内容
 - 1) 资格条件
 - 2) 实质性要求
 - 3) 项目需求详细信息
 - 4) 评标标准
3. 两种评标标准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2) 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编制的法律风险
 -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二、资格条件的设定

1. 资格条件设定不合规的表现方式
 - 1) 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
 - 2) 国家行政许可事项不作要求
 - 3) 其他明显不合规的资格要求
2. 如何合规的设定资格条件

三、项目需求及实质性条款的设定

1. 技术需求编制不合规的表现形式

- 1) 照搬照抄特定品牌、特定型号的产品说明书
2. 项目负责人的最大困境：对采购标的物的专业度不足
3. 项目负责人提高编标能力的关键
 - 1) 正心正念：非工作场合不与供应商接触
 - 2) 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利用供应商的竞争心理来优化招标书
4. 技术需求中谨慎设定实质性条款

四、评标标准的设定及综合评估法的使用详解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使用情形
 - 1) 标准化程度高、同质化程度高的货物
 - 2) 知识性含量低的服务
 - 3) 技术复杂度低、总金额不大的工程
2. 综合评估法设定的两大基本原则
 - 1) 细化、量化
 - 2) 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
3. 综合评分法的分值类型：价格分、客观分与主观分
4. 价格分的两类优先原则
 - 1) 最低价优先
 - 2) 中间价优先
5. 价格分设定的作用
6. 价格分设定的具体方法
 - 1) 货物类项目的设定方法
 - 2) 服务类项目的设定方法
 - 3) 工程类项目的设定方法
7. 客观分的两大作用
8. 哪些维度可以设定客观分？
 - 1) 公司层面
 - 2) 产品层面
 - 3) 人员层面
 - 4) 项目层面
9. 客观分设定的分值经验值是多少？
10. 主观分的两大作用
11. 哪些维度可以设定主观分？
 - 1) 产品层面
 - 2) 方案层面
 - 3) 实施层面

4) 其它层面

12. 主观分设定的分值经验值是多少？

第三讲 用电子招投标软件防范串标围标

一、串标围标的法律认定问题

1.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2.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3. 刑法分则对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二、串标围标的实务情形及分析

1. 工程招投标中的串标实务情形
2. 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的串标实务情形
3. 供应商串标围标的动机
 - 1) 职业操盘手、规模化作业
 - 2) 凑数走流程
 - 3) 排斥特定的竞争者

三、串标围标的克星——电子招投标软件

1. 经济标的规律性差异
2. 技术标的雷同性分析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分析
 - 1) MAC、IP、硬盘序列号的分析
 - 2) 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保存者的分析
 - 3) 计价锁、加密锁的分析

四、串标围标的处理及防范对策

1. 串标围标的法定处罚规则
2. 串标围标的防范对策
 - 1) 提高违规成本
 - 2) 加大打击广度
 - 3) 优化竞争环境
 - 4) 理顺交易规则